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有关情况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3、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产品、水电费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08 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5、监事会对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作为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尽职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相应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 万

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6、监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及专项帐户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的调整及专项帐户的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阅读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管理层具有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识，形成了一个较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及监控系统，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这在产品销售与收款、存货采购与付款、资本与费用性支出审批和报销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均得到了较好的体现，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我们未发现严重影响公司业务有效执行、会计记录的真实、准确及资金的安全、完整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

8、对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 217,146.22 元确认无法收回，并已于以前年度全额提取减值准备，为保证财务信息的公允、真实、完整，公司对此部分应收账款作核销坏帐处理是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

监事签署： 鲁猷余 杨圣军 施爱林

 黄昭惠 梅水来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2 月 26 日